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0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4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66号），因公司和张益胜先生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张益胜先生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2016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85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行政处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内容，公司股票不会因《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的拟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